

《东欧国家社会主义建设问题》资料之十四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政治经济体制改革 大事记

(1949—1984年)

资料

中国社会科学院苏联东欧研究所  
一九八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大事记

(1949—1984年)

### 一 九 四 九 年

**十月七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宣告成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人民议院和临时人民政府组成。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第一部宪法开始生效。宪法规定：“德国为不可分割的民主共和国，由德国各州组成”；“共和国最高政权机关为人民议院”，“人民议院由德国人民选举的议员组成”；“经济生活制度必须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保证每个人在他的生产成果中得到与其工作相当的应得部分”；“如保证生活基础及提高人民福利，国家通过立法机关，在人民直接合作下，制定公共经济计划。人民代表机关有监督其执行的任务”。

**十月十日** 苏联军政府将苏占区内的行政职权移交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

**十月十一日** 根据所有党派的建议，临时人民议院和临时州议院联席会议 致选举威廉·皮克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总统

临时人民议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管理权移交法。该法规定：德国经济委员会主席和秘书处的管理权移交给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临时政府，德国经济委员会的主要管理机构并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个部，德国内务管理机构、德国国民教育管理机构和德国司法管理机构并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相应的部。

**十月十二日** 奥托·格罗提渥在临时人民议院第三次会议上向临时人民议院递交政府宣言，并提出临时政府人员组成名单：奥托·格罗提渥（德国统一社会党）为总理，瓦尔特·乌布利希（德国统一社会党）、奥托·努施克（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赫尔曼·卡斯特纳（德国自由民主党）为副总理，洛塔尔·博尔茨（德国国家民主党）、弗里茨·布尔迈斯特尔（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格奥尔格·德廷格尔（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马克斯·费希纳（德国统一社会党）、恩斯特·戈尔登鲍姆（德国民主农民党）、格奥尔格·汉德克（德国统一社会党）、卡尔·哈曼（德国自由民主党）、汉斯·洛赫（德国自由民主党）、海因里希·劳（德国统一社会党）、汉斯·赖因格鲁贝尔（无党派）、弗里茨·赛尔布曼（德国统一社会党）、卢伊特波尔德·施泰德勒（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卡尔·施泰因霍夫（德国统一社会党）和保罗·汪戴尔（德国统一社会党）为各部部长（共十四名部长）。

**十一月二十六至二十八日** 国营企业经济政策代表会议召开。来自国营部分的所有工业企业的八千名代表在会上交流了经验，并确定了关于完成计划、改善财政经济、提高劳

动生产率、改进质量、解决职业教育和后代培养问题的其他工作方针。

**十二月七日** 临时人民议院举行第六次会议，并通过：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组织法；

农业劳动力保护法，该法规定了具体措施，以使农业工人的劳动和生活条件达到产业工人的水平。它提出，工农政权给予农业工人以特殊的保护，保证农业就业人员享有与产业工人同等的劳动权利，同工同酬，并有权参加各种政治和文化生活。

## 一 九 五 〇 年

**一月二十日** 临时人民议院通过一九五〇年国民经济计划法。

**二月三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全国阵线全国委员会成立，它是全国人民运动的领导机构，由各州的代表、各界有影响的人士、各政党和群众组织的代表、国营工业企业和农民中的积极分子、以及科学文艺界代表组成。

**二月八日** 临时人民议院举行第十次会议，并通过了：

国家安全部组织法（该法将隶属于内务部的国民经济保护总局改组为国家安全部）；

关于青年参加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建设和促进职业教育、体育和疗养事业发展法（该法责成所有国家和经济组织积极引导青年踊跃参加国家建设，促进青年积极分子运动的发展，并制定有关改善职业教育、文化设施、体育和疗养条件

的具体措施)：

关于提高农业单位面积产量的措施规定要求提高用以耕种土地的拖拉机、机器和工具的使用率，更好地利用农业可耕地面积，改善肥料质量和肥料的供应状况，改善优良品种的供应状况，更好地饲养和保护牲畜，等等）。

**二月二十二日** 临时人民议院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改善居民供应和农产品义务交售法。该法取消了食品限量供应的规定，并提出农产品的义务交售量应根据各农业企业的生产可能性作不同规定。

会议还通过了关于建立农民银行的决定。

**三月十六日** 部长会议决定在国营经济中实行企业计划，并通过关于发展德国人民的进步文化和进一步改善知识分子的劳动与生活条件的条例。

**四月十九日** 临时人民议院举行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劳动法。按照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宪法规定，劳动法是一项最重要的法律。它保证每个劳动者享有劳动的权利，根据其能力得到可望得到的适当的劳动岗位，实行同工同酬。它规定了作为工人阶级合法代表的工会的权利，工人阶级在国家 and 经济中的领导作用，以及它们在建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新的社会制度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七月二十至二十四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三次代表大会在柏林举行。会上，威廉·皮克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党的任务的报告，奥托·格罗提渥作了关于争取和平和全国阵线的报告，瓦尔特·乌布利希作了关于德国国民经济的五年计划和发展前景的报告。代表大会通过关于《目前形势和德国统一

社会党的任务》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决议以及《德国统一社会党章程》。威廉·皮克和奥托·格罗提渥当选为党的主席，瓦尔特·乌布利希当选为党的总书记。

代表大会提出的党的任务是：1、通过加强德国统一社会党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的统一；2、加强统一的民主的群众组织，特别是工会；3、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发展城乡之间的互助关系，用工业品改善农民的供应状况，发展乡村文化事业；4、进一步巩固工人阶级与知识分子的联盟，吸引全社会的广大知识分子参加国家建设；5、发展民主制度，使城市中的中间阶层、手工业者和企业家结成牢固的联盟；6、继续发展反法西斯民主党派组织、不断地提拔先进分子；7、进一步发挥民主德国全国阵线在工作中的主观能动性；8、对德意志文化进行民主改革和改善党的组织工作。

国民经济发展五年计划的主要任务是：1、保证共和国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到一九五五年底，工业生产要比一九五〇年增加百分之一百九十，相当于一九三六年工业生产的两倍，在发展和巩固在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国营企业的同时，要充分利用合法的私营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2、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并使之达到并超过战前的水平；3、提高整个居民的文化水平，使国民教育迅速发展，使经济、文化和艺术进入全盛时期，要发展职业教育，在城市和工业中心普及十年制教育；4、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培养高水平的医务工作者；5、依靠自身的力量和争取外援与合作，进行和平的经济和文化建设；6、保卫工

农政权，以经济实力来实现整个德国人民的联合。

**八月九日** 临时人民议院举行第十八次会议，并通过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五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州议会、县议会和乡镇代表机构选举法。该法要求这次选举应按照平等的选举权原则在全国阵线提出的选举纲领和候选人名单的基础上进行。

它还通过促进手工业发展法。该法规定，应加强手工业与社会主义工业的紧密联系，降低手工业税率，改善对手工业的物资供应。

**十月十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州议会、县议会、市议员代表大会和乡镇代表机构正式举行选举。百分之九十八点五有选举权的选民参加了选举，百分之九十九点七的选票赞成全国阵线提出的候选人。

**十一月八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在柏林举行第一次会议（成立大会）上，约翰纳斯·迪克曼当选为人民议院主席，赫尔曼·马特恩、恩斯特·戈尔登鲍姆、文岭茨·米勒和格格尔德·格廷当选为人民议院副主席。

人民议院通过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法。该法规定，为了制定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和系统地监督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贯彻执行，将建立国家计划委员会，并以建立重工业部、机器制造工业部和轻工业部来取代现有的工业部。规定较大的工业企业由主管工业部的总管理局直接领导和管理，中小企业交由地方经济管理机关领导，基本上取消了国营企业联合公司这一级，加强了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和管理，同时也扩大了企业的经营管理权限。

**十一月十五日** 奥托·格罗提渥总理在人民议院第二次会议上发表关于政府纲领的宣言，并宣布新政府（即部长会议）人员组成名单。

**十一月十六日** 部长会议决定，将刑事审判权移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内务部。

**十一月二十日** 农民互助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和德国农业合作社中央联合会共同商定，农业互助联合会和德国农业合作社联合成为农民互助联合会（农民贸易团体）。弗里德里希·韦默尔当选为农民互助联合会主席。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议院举行第四次会议，并通过和平保卫法、国家财政改革法、德意志内部支付往来调整法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国家财政改革法要求在民主集中制原则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国家财政制度。

义务教育法规定，实行八年小学普及义务教育和职业普及义务教育。

## 一 九 五 一 年

**一月一日** 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实施。

根据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的规定，将五百一十四个农机出租站（国家一合作社合营企业）一律改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一月二十五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关于建立国营货物管理局的决议。



**二月八日** 自由德国工会联盟中央理事会通过关于全体职工参与企业计划制定工作的决议。

**二月二十二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高等教育改革条例。该条例规定，将对高等院校实行全面的社会主义改造。

**四月二十六日** 根据自由德国工会联盟第二次会议要求，部长会议决定在社会保险业中实行自治管理，对社会保险事业的领导和监督工作将移交给自由德国工会联盟。

**五月二十一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在国营企业普遍实行经济合同制，不仅各企业之间相互签订经济合同，保证产供销的顺利进行，而且在企业内部也签订企业领导和工会之间的企业集体合同，主要是规定保证企业计划实施的具体措施。

**六月十三至十五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六次会议，讨论如何提高劳动生产率问题。为此，会议制定了一系列新的措施，并决定在国营企业实行经济核算制原则。

**七月十二日** 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改善从事科学和艺术工作的知识分子生活状况的措施和关于建立艺术工作者国家委员会的决议。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议院举行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五年计划法。

它还通过德国货币发行银行法。该法调整了它作为国家银行的任务、权利和义务。

**十二月六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开始在国营经济中普遍

采用合同制。根据部长会议的决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国家契约法院。

## 一 九 五 二 年

一月八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在一项决议中建议，在工业企业和农业企业中建立妇女委员会，以促进妇女在政治和职业方面的发展。

二月五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制定关于改善冶金矿山工业部、五金工会和木材工业工会在建设奥斯特钢铁国营联合企业方面的工作措施。该措施要求企业领导和国家管理机构实行全面的个人负责制，改变有碍于劳动人民积极性发挥的官僚主义领导方法，克服行政命令和无视劳动者的批评和建议等不良作风。

三月二十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关于在国营经济中采用经济核算制的措施的决议，同时决定改变经济领导机关的组织结构，以国营企业的管理局取代已被撤销的国营企业联合公司。

五月六日 民主联盟商讨各党派与各群众组织合作的基本问题，并通过关于在部长会议设立五个协调和监督机构的提案。民主联盟一致认为，它必须重新定期举行会议，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九日确定的民主联盟方针应按照社会不断变化的观点来加以检验和补充。

五月九日 部长会议通过关于保护劳动人民权利和调整职工报酬以及一九五二年在国营企业中签订集体合同的决

定。该决定规定，原则上将由部长会议确定职工报酬的各项问题；加班加点和节假日劳动都要付给适当的报酬；签订企业集体合同，必须由全体职工讨论，并对此进行表决。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议院举行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新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府法。该法要求在民主集中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统一的中央国家管理，进一步加强对国家任务的监督和协调。

**七月九至十二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第二次代表会议在柏林举行。

乌布利希总书记在会上作了关于《目前形势和德国统一社会党的新任务》的报告。报告指出：为了改进各市区下层行政机构的工作，政治局建议设立城市区的区行政委员会，解散庞大的市参议会机构；为了彻底改进国家机构的工作使其工作接近人民，保证国家机关能更好地执行其指导县和乡镇的工作，政治局向各反法西斯民主党派建议，进行一次行政改革，建议成立十四个专区行政委员会和专区议会来代替现有的五个州政府，成立二百一十七个县市来代替现有的一百三十二个区。

代表会议通过《关于目前形势和为和平、统一、民主和社会主义而斗争的新任务》的决议。该决议提出有计划地建设社会主义基础，并认为社会主义建设已成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基本任务。此外，它还确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要求各级国家机关的结构进一步民主化，不断改进各级机关的工作方式。

**七月二十三日** 人民议院举行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

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各州国家机关的结构和工作方式进一步民主化的法律。该法规定，国家政权机关在活动中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将现有的五个州划分为十四个专区，加上首都柏林，共十五个大的行政区域，并将迄今由州议会和州政府负责的工作移交专区议会及其机关；全国成立一百一十七个县。改革后的行政体制是中央→专区→县→乡。

**七月二十四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专区和县的国家机关结构与工作方式条例。

根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的建议，部长会议决定给予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各种优惠，开始全面地、有计划地促进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

**十二月五至六日** 农业生产合作社主席和积极分子第一次代表会议在柏林举行。会上，乌布利希总书记作了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和前景》的报告。会议通过了《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并批准了由合作社农民自己创建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组织形式：第一类型合作社，第二类型合作社和第三类型合作社。此外，会议还就农业企业的体制、劳动形式、机械化和先进的科学技术运用等问题作出了有关的规定。

**一月十四日** 农民互助联合会中央理事会决定，将十改

## 一 九 五 三 年

**一月八日** 部长会议通过市议员代表大会及其机构以及市区代表大会及其机构的工作条例。该条例要求在民主集中的基础上进一步给予人民以自主权。

期间工人阶级给予农民互助联合会的机器、作坊、地产、公共设施和其他财产移交农业生产合作社。

**二月十九日** 为了保证对内务管理机构实行严格的指导和监督，部长会议决定在内务部设立内政事务国务秘书处。

**四月九日** 部长会议通过关于改善食品供应的决定：取消纺织品和鞋的定量供应措施，重新调整食品定量供应办法。

**五月二十八日** 部长会议作出关于提高劳动定额的决议。该决议于六月十六日被撤销。

**六月一日** 部长会议决定改组人民监督机构，将现有的人民检察委员会的任务移交地方人民代表机构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家庭和街道委员会、人民警察志愿协助者委员会和工人工会监督机构。

**六月九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建议政府采取关于加强工农政权、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稳定经济、加强党和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紧密联系等措施。同时，它还向政府提出了其他的建议，以克服已经出现的各种困难。

**六月十一日** 根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的建议，部长会议制定关于改善工人、知识分子、农民和手工业者以及个体商人的生活状况的措施，并废除了一系列规定，包括一些过火的措施，如对发放食品定量供应卡的种种限制等。

**六月十六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柏林党组举行特别会议。格罗提渥主席和乌布利希总书记出席了会议，并解释了中央政治局六月九日提出的建议和部长会议六月十一日作出的决议。他们一致认为，有必要认真重视人民对党和国家工作提

出的批评和建议，克服官僚主义行政命令作风，采取有力措施对付工农政权的敌人和改善劳动人民的劳动和生活条件。

会议表示了党组的战斗决心和对党的忠诚，并准备全力支持 and 执行政府的政策。

**六月十七日** 部分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某些政策不满，在少数反革命分子乘机煽动下，在柏林和其他几个城市，爆发了“六·一七”暴乱事件。

**六月二十一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会议讨论了政治局六月九日的建议在国内外产生的影响，并分析了“六·一七”事件的背景及其过程。中央委员会宣称：为巩固和加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政权，必须继续坚持党的总路线，并且采取具体措施，以进一步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准。

**六月二十五日** 部长会议作出关于改善居民生活状况的其他决议，并要求继续实施六月十一日采取的措施，例如：与改变劳动形式相联系的工资结算，改善居民的供应。减轻义务交售，提高退休金，等等。

民主联盟通过并支持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和政府关于改善国家机关工作和居民生活状况的决议。

**七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十五次会议。它根据国内外条件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确定了新的方针，并提出要认真改善经济状况和政治关系。会议通过关于《党的新方针和任务》的决议。决议指出：“德国统一社会党鉴于其所负担的重大责任：加速德国的统一、保卫欧洲和平和提高德国人民

的福利，于一九五三年六月九日由政治局通过决议，并由中央委员会自六月二十一日起建议改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政治方针。从六月十一日起部长会议已根据新方针陆续订出法令。采取这一新方针的理由是希望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经济和政治条件在近期内得到真正的改善，并在这一基础上适当地提高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准。我们将增加食品工业、民用工业和轻工业的生产，而减少重工业的生产，发挥私营工商业的积极性，增进农业生产，以此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全体公民的生活将更进一步民主化，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人民之间的交往将更加便利。采取这些措施，同时也是为了一个伟大的民族目标：加强和平的力量，促进德国的统一。”

决议在谈到新方针的具体内容和党的任务时强调指出：保证大量地增加对工人的食品与工业品的供应；放宽贸易政策；继续执行削减消费品价格和减少税收的方针；要进行准备以便完全取消配给制度；根据限制重工业投资以增加消费品生产的方针，将修改五年计划和一九五三年经济计划；将大量发展农业、畜牧业和建筑业；改变和加强人民议院和其他一切人民代表机构的工作；加强法制和民主联盟；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积极培养和训练国家和经济机构的工作人员。

会议选举了新的中央书记处和中央政治局，并将党的总书记职称改名为党的第一书记。乌布利希当选为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八月二十日 部长会议作出关于改善中央国家机关对法律、规定和决议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的决议，并通过关于改

组手工业代表机构的决定，建立手工业行会作为手工业的代表机构。

**十月二十四日** 根据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政治局的建议，部长会议决定开始全面降低食品、嗜好品和消费品的价格。

**十二月十日** 部长会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改善工人劳动和生活条件以及扩大工会权利的决定。

**十二月十八日** 根据农业生产合作社主席和积极分子第二次代表会议的建议，部长会议制定了巩固农业生产合作社的措施，其中包括：改进计划和核算制度，改善劳动组织，运用成果原则，改善建筑和文化工作。

## 一 九 五 四 年

**一月二十八至二十九日** 地方国家政权机构领导干部代表会议召开。会议结果认为，有必要首先改变县级国家机关的工作方法，提高地方机构的责任性，在加强个人责任的同时全面实行集体领导原则。

**三月三十日至四月六日** 德国统一社会党第四次代表大会在柏林举行。

会上，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乌布利希作了《目前形势和为建立新德国而斗争》的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卡·希德万作了《修改党章》的报告。

代表大会通过《解决德意志民族生存问题的道路》的决议。决议认为，正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复活的军国主义是解决德国问题的一大障碍，德国只有通过和平、民主的途径才



能缔结和约和实现国家统一。代表大会讨论了进一步加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任务，并制定了发展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国民经济的第二个五年计划的基本路线。第二个五年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是：

- 1、提高动力生产和褐煤产量，并发展化学工业以消除经济中的不平衡现象；

- 2、进一步提高大量需要的商品生产；

- 3、进一步发展农业；

- 4、重建被破坏了的城市中心，在新旧工业中心以及农业地区扩大住宅建筑。

代表大会还通过了《德国统一社会党章程》，这一章程已作了重要的修改，重新确定了党的生活的列宁主义准则，党内民主和集体领导原则。

会上，乌布利希再次当选为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十一月十六日** 人民议院举行会议，通过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法。该法规定：部长会议在法律上对人民议院负责；它是国家最高权力执行机关并领导社会主义建设；要加强其工作的集体性；部长会议的每一个成员必须对他所承担的领导任务负责；部长会议的活动应看作是一个整体。

**十一月十九日** 人民议院在其第二次会议上接受并通过由格罗提渥总理提交的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组成及其纲领的宣言。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的组成是：格罗提渥（德国统一社会党）为部长会议主席，乌布利希（德国统一社会党）、维利·斯多夫（德国统一社会党）、奥托·努施克（德国基督教民主联盟）、海因里希·劳（德国